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8日，希望教育(作為買方)與四川特驅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自四川特驅教育收購五月陽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五月陽光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其由四川特驅教育直接全資擁有。捷星慧旅全資持有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月陽光將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亦為四川特驅教育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四川特驅教育約38.9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鑒於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於四川特驅教育的權益，該等股東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8日

訂約方： (1) 希望教育(作為買方)；及
(2) 四川特驅教育(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希望教育同意收購且四川特驅教育同意出售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代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五月陽光全部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由希望教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四川特驅教育：

- (i) 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希望教育將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294,000港元)作為首筆交易資金。
- (ii) 希望教育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059,000港元)：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倘收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協議將被終止，且上述首筆交易資金須退還予希望教育；
 - (b) 須就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辦理之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均已辦妥；及

- (c) 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四川特驅教育所持有學院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已轉交希望教育。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8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四川特驅教育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包括(i)在貴州的業務策略；(ii)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原轉讓成本；(iv)學院的市場價值；及(v)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等在內的因素。根據估值報告，學院全部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市值的合理金額為人民幣246,000,000元(約289,411,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五月陽光將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五月陽光的資料

五月陽光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舉辦學院並開展本科教育。捷星慧旅的唯一業務是擁有學院的舉辦人權利。學院為全日制本科院校，在校生超過9,000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備考基準編製的捷星慧旅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淨虧損(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038,320元(相當於約1,221,553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5,338,658元(相當於約18,045,48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捷星慧旅的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3,751,158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627,942,539港元)及人民幣64,177,044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75,502,405港元)。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為增強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9月6日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3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四川特驅教育出售其於五月陽光的權益，原因是本集團未能控制或綜合學院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9日出售於五月陽光的100%權益後，捷星慧旅已採取積極措施取得學院的有效控制權，包括(i)經與貴州大學磋商，原在貴州大學校區內的學院學生約4,000人已經全部搬入捷星慧旅興建的惠水校區。於2018年9月，惠水校區已擁有超過9,000名學生；及(ii)捷星慧旅已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對學院的行政、財務、採購、後勤等部門進行全面管理。由於學院的運行及管理已獨立於貴州大學，捷星慧旅能夠對學院擁有控制權，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有效地通過捷星慧旅控制及綜合學院的財務報表。

由於捷星慧旅目前可對學院施加有效控制，董事會認為將五月陽光合併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於貴州省業務的策略，進一步加強高等教育業務的核心優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實有益。

董事會(除將於即將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達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呂志超先生及唐健源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收購協議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

四川特驅教育

四川特驅教育為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亦為四川特驅教育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四川特驅教育約38.9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意見。

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鑒於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於四川特驅教育的權益，該等股東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0.09%，6.21%，3.01%及3.57%。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四川特驅教育根據收購協議向希望教育轉讓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9年3月8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貴州大學」	指	貴州大學，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的目的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捷星慧旅」	指	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五月陽光」	指	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或「學院」	指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於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經營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